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帶有經營租賃安排的飛機

####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母公司及賣方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於本次交易完成時，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將就該等飛機同時訂立租賃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自相關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將其於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給相關買方，而相關買方（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該等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承擔相關賣方在該等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茲提述太平二十八號、賣方母公司及前次賣方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訂立的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前次買方同意出售且太平二十八號同意購買該等飛機II。於前次交易完成時，前次出租人及太平二十八號將同時訂立前次租賃轉讓協議，據此，前次出租人同意將其自前次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於前次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更替給太平二十八號，而太平二十八號（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前次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承擔前次出租人在前次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賣方和賣方均為賣方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并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或與前次交易合計）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母公司及賣方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於本次交易完成時，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將就該等飛機同時訂立租賃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自相關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將其於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給相關買方，而相關買方（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該等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承擔相關賣方在該等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 訂約方

- (i) 買方，即，北京吉象一號和深圳吉象一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賣方母公司；及
- (iii) 賣方

### 將予收購的飛機

該等飛機

### 代價

買方受保密義務的約束，據此，除非獲得賣方及賣方母公司的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一般規定的披露責任，買方已事先取得賣方及賣方母公司的同意，以披露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除外）。

作為披露本次交易之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該等飛機之市場評估價值乃由一位獨立評估師作出，金額約為2.211億美元（以1美元兌7.83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17.315億港元）。代價與市場評估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董事會認為，代價是乃經考慮市場評估價值、本次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買方和本公司無法獲得該等飛機之賬面淨值及緊接本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的應佔純利（稅前和稅後）（合稱「**歷史細節**」），因為該等飛機由賣方擁有並由各飛機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運營，其業務是提供定期航空運輸服務。歷史細節屬商業敏感資料，本公司無法取得。在評估該等飛機之購買條款時，本公司主要以市場評估價值、內部收益率及航空業的現行市場慣例作參考，未參考任何歷史細節。

作為披露緊接本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的應佔純利（稅前和稅後）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為本集團評估飛機資產包購買之風險及回報以及評估溢價的合理性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預期穩定的內部收益率不低於 5%，這與市場上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內部回報率是相符合的。本公司確認，評估本次交易時並無偏離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本次交易的內部收益率預計為 5%以上，即屬於本集團以往類似交易和市場類似交易的範圍。

##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完成須待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相關訂約方正式簽訂租約更替及修訂協議及／或附屬協議。

## 付款及交貨條款

代價將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前支付（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底交付）。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相關賣方將同時更替相關飛機租賃協議至相關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新出租人），彼等將承擔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相關賣方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手頭現金、太平石化金租和買方的銀行貸款及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撥付。

## 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茲提述太平二十八號、賣方母公司及前次賣方於本次交易前 12 個月內訂立的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前次買方同意出售且太平二十八號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II。於前次交易完成時，前次出租人及太平二十八號將同時訂立前次租賃轉讓協議，據此，前次出租人同意將其自前次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於前次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更替給太平二十八號，而太平二十八號（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前次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承擔前次出租人在前次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4月10日

### 訂約方

- (i) 太平二十八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母公司；及
- (iii) 前次賣方

### 將予收購的飛機

該等飛機II

## 前次代價

太平二十八號受保密義務的約束，據此，除非獲得前次賣方及賣方母公司的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般規定的披露責任，太平二十八號已事先取得前次賣方及賣方母公司的同意，以披露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前次代價除外）。

作為披露前次交易之前次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該等飛機II的市場評估價值。該等飛機II之市場評估價值乃由一位獨立評估師作出，金額約為1.547億美元（以1美元兌7.83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12.112億港元）。前次代價與該等飛機II的市場評估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董事會認為，前次代價是乃經考慮該等飛機II的市場評估價值、前次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太平二十八號和本公司無法獲得該等飛機 II 之賬面淨值及緊接前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 II 的應佔純利（稅前和稅後）（合稱「**歷史細節 II**」），因為該等飛機 II 由前次賣方擁有並由各前次飛機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運營，其業務是提供定期航空運輸服務。歷史細節 II 屬商業敏感資料，本公司無法取得。在評估該等飛機 II 之購買條款時，本公司主要以該等飛機 II 的市場評估價值、內部收益率及航空業的現行市場慣例作參考，未參考任何歷史細節 II。

作為披露緊接前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 II 的應佔純利（稅前和稅後）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為本集團評估飛機資產包購買之風險及回報以及評估溢價的合理性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預期穩定的內部收益率不低於 5%，這與市場上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內部回報率是相符合的。本公司確認，評估前次交易時並無偏離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前次交易的內部收益率預計為 5%以上，即屬於本集團以往類似交易和市場類似交易的範圍。

## 先決條件

前次交易的完成須待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相關訂約方正式簽訂租約更替及修訂協議及／或附屬協議。

## 付款及交貨條款

前次代價將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 II 前支付（預計於 2024 年 9 月底交付）。

於前次交易完成時，前次出租人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太平二十八號或其代名人（作為新出租人），彼等將承擔前次飛機租賃協議項下前次出租人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 資金來源

前次代價將通過手頭現金、太平石化金租和太平二十八號的銀行貸款及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撥付。

本公司相信，倘本公司被要求披露代價及前次代價，飛機行業的賣家（包括賣方、前次賣方及／或賣方母公司）將不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飛機組合買賣協議，本集團日後亦可能無法與飛機行業的賣家（包括賣方、前次賣方及／或賣方母公司）訂立類似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聯交所已批准分別就代價、前次代價、該等飛機及該等飛機II的賬面值以及緊接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及該等飛機II應佔純利（稅前及稅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之豁免。

### **進行本次交易和前次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的完成不僅將加速太平石化金租機隊組合的擴張和多元化，還將擴大其客戶群，作為其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戰略的一部分。除了與製造商、二級市場以及售後回租的新訂單外，太平石化金租還在不斷探索飛機來源。投資組合交易將增強本集團的採購靈活性，這是太平石化金租未來通過積極的機隊管理優化其資產價值的重要工具。

董事認為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賣方和賣方均為賣方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并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或與前次交易合計）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有關北京吉象一號的資料**

北京吉象一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吉象一號為太平石化金租全資持有。

#### **有關深圳吉象一號的資料**

深圳吉象一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吉象一號為太平石化金租全資持有。

#### **有關太平二十八號的資料**

太平二十八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截至本公告日期，太平二十八號為太平石化金租全資持有。

##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 3 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 50% 股權。

## 有關賣方，前次賣方、前次出租人和賣方母公司的資料

每一個賣方、前次賣方和前次出租人均為賣方母公司 ALC 的附屬公司。ALC 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飛機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購買商用飛機並租賃給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ALC 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YSE: AL)。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個賣方、前次賣方、前次出租人及賣方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2 架空客 A321-200 飛機和 3 架波音 B737-800 飛機
「該等飛機 II」	指	2 架空客 A321-200NEOLR 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該等飛機的現有出租人與承租人先前就該等飛機租賃分別簽訂的飛機租賃協議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和賣方母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簽訂的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ALC」或「賣方母公司」	指	Air Lease Corporation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為購買該等飛機而應向賣方支付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北京吉象一號」	指	吉象一號（北京）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吉象一號」	指	吉象一號（深圳）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轉讓協議」	指	就每架飛機而言，由該架飛機的現有出租人、該架飛機的新出租人及承租人等就適用於該架飛機的相關租賃訂立租約更替及修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為適用的賣方及買方合理接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場評估價值」	指	自一名獨立評估師取得的該等飛機按全生命週期基準進行的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台灣
「前次飛機租賃協議」	指	該等飛機 II 的現有出租人與承租人先前就該等飛機 II 的租賃事宜分別簽訂的飛機租賃協議
「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指	太平二十八號、前次賣方和賣方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簽訂的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前次賣方同意出售且太平二十八號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II
「前次代價」	指	根據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太平二十八號就購買該等飛機 II 應向前次賣方支付的實際代價
「前次租賃轉讓協議」	指	就該等飛機 II 中的每架飛機而言，由該架飛機的現有出租人、該架飛機的新出租人及承租人等就適用於該架飛機的相關租賃訂立租約更替及修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為適用的前次賣方及買方合理接受
「前次出租人」	指	就任何該等飛機 II，前次飛機租賃協議項下該等飛機 II 之現有出租人
「前次賣方」	指	ALC 之附屬公司（賣方除外）
「前次交易」	指	根據前次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
「買方」	指	北京吉象一號和／或深圳吉象一號
「賣方」	指	ALC 的若干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平二十八號」或「前次買方」	指	太平二十八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5.1%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根據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太平石化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各自持有5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中國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